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建研设计
保荐代表人姓名：束学岭	联系电话：0551-622071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兴禹	联系电话：0551-6220789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保荐机构每月度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 0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列席 1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列席 0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

	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拟下半年开展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0次, 拟下半年开展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形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等相关要求，合理安排使用计划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现状、公司战略规划等情况，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延期调整，变更了“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告予以披露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4、利润分配承诺	是	不适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

王兴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